

苏家坨镇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苏家坨镇 2022 年自建房安全排查项目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环整咨询有
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8日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环整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调查范围及内容

1、调查内容：自建房排查

以高分辨率卫星影像数据以及相关图元为底图，利用外业调查软件 APP。

2、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0 日历天内完成。

3、服务地点：苏家坨镇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调查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 90 元/栋计算，预估量 16101 栋，预估总费用：144909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元整） 最终排查数量须经过双方确认并以实际量进行结算。

1)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该单位服务内容对应的报酬不高于：人民币 289818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整；

2) 北京环整咨询有限公司

该单位服务内容对应的报酬不高于：人民币 115927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2、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115927.2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贰角整；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将方案文本、现场检查资料等所

有资料都移交给甲方后 20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2) 北京环整咨询有限公司

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463708.8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柒佰零捌元捌角整；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全部工作任务并将方案文本、现场检查资料等所有资料都移交给甲方后 20 日内，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3)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验收方式

1、验收时间：甲方在乙方提供符合《北京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排查技术导则（暂行）》要求的排查数据材料及排查报告后 10 个自然日内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项目的成果及其所附的一切知识产权权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使用，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

2、乙方因进行本项目知悉、持有或获得的任何信息、资料、文件，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引用、发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本项目及与之相关的信息、资料和文件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性，并不受本合同有效期限的限制。

4、本项目使用的用户数据使用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禁止任何从事超越本协议的其他行为。否则相应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2、应当保证乙方的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参与该项目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要求的相关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费用，每延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1%的违约金。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期，在延期的情况下甲方不构成违约。

4、因预算单位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八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按每日1%计算。

3、乙方提供的调查数据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整改后的调查数据仍不合格的，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5%的损失费；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致使甲方需另寻求其他单位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或因成果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甲方因此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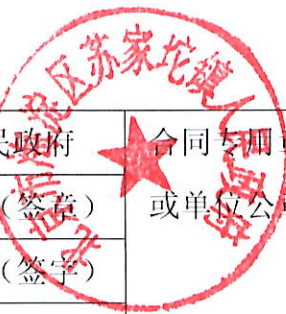
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附则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法律服务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后可通过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解释的优先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为先。
- 4、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经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北建大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展览路一号	邮政编码	100044	
	电话	68359046	传真	68359046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			
	账号	01090305800120105052090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环整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 万柳东路 25 号 9 层 902 号	邮政编码	100089	
	电话	13643205011	传真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北辛安支行			
	账号	0200005809200169748			